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

玉环项管〔2025〕76号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市龙潭产业园区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博白那卜、新田、六皮、 海边风电场配套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广核新能源（玉林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的《玉林市龙潭产业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博白那卜、新田、六皮、海边风电场配套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9-450900-04-01-237533）性质为新建，位于玉林市博白县双旺镇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线路工程、对侧间隔工程和光纤通信工程。

那卜风电场升压站～白平Ⅱ站 110 千伏双回线路送出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5.85km。其中双回路角钢塔段路径长度约 2.4km，双回路钢管杆段路径长度约 3.0km，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0.45km。

白平Ⅱ站目前正在建设，本期利用 220kV 白平Ⅱ站已设计有的 2 个 110kV 备用出线间隔，配套完善相关二次及通信设备。

本期拟沿新建白平Ⅱ站～那卜风电场升压站 110 千伏双回线

路架设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，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5.85km。

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生态保护红线，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。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获得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（玉发改许可〔2025〕83 号）。

二、环评审批意见

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建设。同时要求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，并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线路设计严格按照《110kV~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（GB50545-2010）进行设计，确保经过居民区时，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 4000V/m 和 100 μ T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；经过非居民区时，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小于 10kV/m 和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对变电站大功率电磁振荡设备要采取必要的屏蔽措施，机箱的孔、口、门缝的边接缝须密封，确保变电站产生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小于 4000V/m 和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，编制验收监测(调查)报告，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(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)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。未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调试使用、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运营的，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(二) 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达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 请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。

(四)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，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9日 印发

